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副总经理朱治国先生 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(以下简称"江苏证监 局")出具的《关于对朱治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53 号)(以下简 称"《警示函》"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"朱治国:

经查, 你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兼副总经理, 你配偶王筱楠通过其账户买卖公司股票,2024年2月6日买入176,100股,成交金额 374,126 元, 2024 年 7 月 23 日卖出 18,800 股, 成交金额 53,922.23 元, 存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,上述行为构成 短线交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,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 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严格规范交易行为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,并在收 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二、相关说明

本次朱治国先生收到《警示函》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朱治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53 号)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